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北市 社老字第 1070212500396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34條規定: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,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56條第1項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。」第62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年滿79歲,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(下稱健保自付額)補助對象,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民國(下同)107年度總清查,查核發現訴願人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,與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3條第2款第2目規定不符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,以107年4月3日北

市社老字第 1070212500396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訴願人,自 107 年 2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載述係訴願人之子〇〇〇代理提起訴願,惟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,亦未附具委任書,不符前揭訴願法第34條、第56條第1項規定,本府法務局乃以107年
- 5月1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760901331 號函通知訴願書所載代理人即訴願人之子○○○於 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7 年 5月 3日送達,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, 惟

訴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前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審認訴願人 105 年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為百分之十二,符合補助資格,乃以 107 年 5 月 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3686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上開 10

7年4月3日北市社老字第1070212500396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,並同意追溯自 10

7年2月起恢復補助,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請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